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02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对下属全资孙公司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和石河子市新仁电池铝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天山区支行（以下简称“乌鲁木齐银行天山区支行”）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享有的9.5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天桂”）享有的5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宁分行”）对靖西天桂享有的2.5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辛然”）享有的2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海张江支行”）对上海辛然享有的1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石河子市新仁电池铝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河子铝箔”）享有的0.6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铝有限为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达碳素”）享有的3.6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2025年度（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49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在总担保额度内，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各担保主体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在有效期内不超过新增总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和不超过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天铝有限	45.11%	1,502,989.45	1,597,989.45	1,205,000	否
靖西天桂	57.12%	420,506.10	495,506.10	275,000	否
上海辛然	93.03%	85,440	115,440	120,000	否
石河子铝箔	77.08%	118,600	124,600	74,000	否
盈达碳素	62.73%	119,500	155,500	64,000	否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6052651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陆拾叁亿零捌佰肆拾贰万壹仟零伍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4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选矿；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物洗选加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持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天铝有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060,731.08	4,021,301.75
负债总额	1,957,895.67	1,814,099.21
净资产	2,102,835.41	2,207,202.54
营业收入	2,556,448.92	1,513,220.76
利润总额	423,036.86	214,581.06
净利润	383,821.73	182,367.12

被担保方天铝有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MA5KYFWF7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壹拾捌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2月13日

住所：靖西市武平镇马亮村（马亮屯向北500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靖西天桂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36,811.32	1,001,309.71
负债总额	811,620.13	571,914.49
净资产	325,191.20	429,395.22
营业收入	536,356.99	533,042.12
利润总额	739.96	122,481.68
净利润	2,617.49	104,172.22

被担保方靖西天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N2D5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鹗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3月13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360号2702C室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矿产品、建材、石油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供应链管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第三方物流服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上海辛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47,137.07	325,472.50
负债总额	224,741.62	302,772.50
净资产	22,395.45	22,700.00
营业收入	539,791.27	150,682.31
利润总额	245.55	351.09
净利润	105.56	304.55

被担保方上海辛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名称：石河子市新仁电池铝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BT0MED9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7月25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151号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石河子市新仁电池铝箔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石河子铝箔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1,153.88	83,536.19
负债总额	61,137.60	64,387.39
净资产	16.28	19,148.80
营业收入	115.18	16,197.99
利润总额	21.70	-1,163.87
净利润	16.28	-867.48

被担保方石河子铝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公司名称：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098616427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庆云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9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66号

经营范围：碳素及碳素制品、炉料制品、保温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电解铝、氧化铝及其它有色金属与黑色金属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盈达碳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32,720.65	204,153.85
负债总额	167,794.59	128,058.45
净资产	64,926.06	76,095.39
营业收入	159,647.77	87,776.52
利润总额	19,415.22	13,138.42
净利润	16,776.39	11,169.34

被担保方盈达碳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天山区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玖亿伍仟万元整（?950,000,000.00）。

3、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批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根据公司与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0,000.00）。

3、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为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2）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债权人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债权人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3）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三）根据公司与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250,000,000.00）。

3、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根据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

3、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经保证人同意对延长借款期限后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6）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7）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五）根据公司与兴业银行上海张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3、保证期间：（1）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09月24日至2025年08月19日止。（2）除保证合同另有约定外，保证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即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保证人对被保证的债权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根据公司与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陆仟万元整（?60,000,000.00）。

3、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七）根据天铝有限与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整（?360,000,000.00）。

3、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为天铝有限、靖西天桂、上海辛然、石河子铝箔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其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天铝有限、靖西天桂、上海辛然、石河子铝箔或是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或是公司新业务的投资、建设主体，且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天铝有限、靖西天桂、上海辛然、石河子铝箔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268.8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111.53%，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68.8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111.53%；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51.4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21.33%。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天铝有限董事会决议；

4、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天山区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5、公司与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6、公司与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7、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8、公司与兴业银行上海张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9、公司与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0、天铝有限与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5-009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且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8元/股（含）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首次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6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4.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3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63,09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4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精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信托商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豪美精密在信托商业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整及美元200万元整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本次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信托商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名称：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债务人名称：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整及美元200万元整的主债权余额。

5、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损害赔偿。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期间：（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份（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因主债务人违约，授信银行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相应提前承担保证责任；（2）保证人对债务人缴纳、增缴保证金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授信银行要求债务人缴纳之日起二年；若授信银行分次要求的，则为每次要求缴纳、增缴之日起二年；（3）部分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授信银行未受清偿的，授信银行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豪美精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于公司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豪美精密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实际履行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8,614.00万元，且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79%。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5-015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以通讯及传阅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产业战略布局的需要，更好地完善公司管理职能、提高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对组织机构及管控模式进行调整，按照“总部中心+事业部制”的组织管理模式，设置7个部室、6个事业部和1个平台，提升公司在母子公司治理机制、总部职能管控等方面的整体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该事项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72,185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担保对象中浙江华昇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仙居县绿发饲料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向浙江省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镇海港中转粮库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函》，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昇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昇饲料”）、仙居县绿发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居饲料”）、兰溪市绿发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饲料”）与浙江省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镇海港中转粮库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内签署的原料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二年内。保证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以及因发票事项造成的债权人一切损失。在保证人到期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债权人可以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应当在接到债权人的口头或书面通知时立即向债权人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以现金或货物形式）。

（二）担保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6日和2025年1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华昇饲料、仙居饲料、兰溪饲料、浙江华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饲料及饲料原材料提供总额不超过8,5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新增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公司为华昇饲料、仙居饲料、兰溪饲料提供担保事项，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预计授信额度内。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华昇饲料	10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	18,500.00	19,700.00	1,200.00	0.55%	否
	仙居饲料			9,300.00	10,200.00	900.00	0.41%	否
	兰溪饲料		资产负债率低于70%	6,400.00	6,800.00	400.00	0.18%	否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浙江华昇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华昇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M33H97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锋

成立时间：2021年3月31日

经营期限：2021年3月31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佛堂镇义乌经济开发区五洲大道与芳菲路交叉口北侧地块（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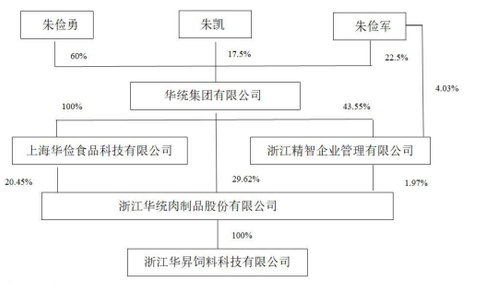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1,836,046.36	302,451,138.70
负债总额	261,291,646.61	233,132,264.13
净资产	70,544,399.75	69,318,874.57
项　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5,331,319.31	642,914,464.67
利润总额	7,821,553.59	9,995,444.60
净利润	8,164,236.11	9,555,253.07

备注：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昇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仙居县绿发饲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仙居县绿发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MA2HHBP16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商群斌

成立时间：2020年7月14日

经营期限：2020年7月14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5,2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下华村仙居东方液压机电有限公司右侧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粮食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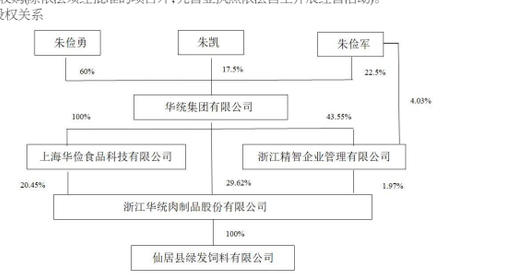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358,614.10	153,150,873.84
负债总额	92,144,530.72	128,729,277.17
净资产	28,214,083.38	24,421,596.67
项　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0,801,179.08	259,600,408.80
利润总额	6,059,248.19	4,046,275.15
净利润	4,818,643.33	3,233,922.14

备注：全资子公司仙居县绿发饲料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兰溪市绿发饲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兰溪市绿发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MA2M418G7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光成

成立时间：2021年4月23日

经营期限：2021年4月23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永昌街道社塘行政村（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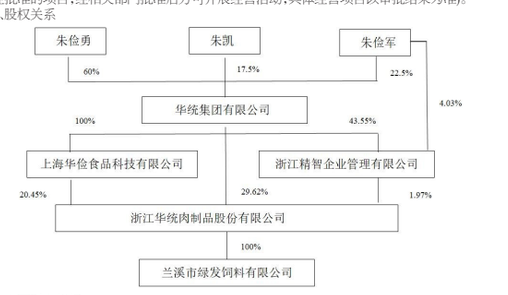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315,746.80	55,066,374.36
负债总额	9,695,105.82	35,568,072.40
净资产	19,620,640.98	19,498,301.96
项　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950.84	83,767.30
利润总额	-307,189.14	-169,284.22
净利润	-307,196.45	-169,284.22

备注：全资子公司兰溪市绿发饲料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向浙江省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镇海港中转粮库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函》，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昇饲料、仙居饲料、兰溪饲料与浙江省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镇海港中转粮库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内签署的原料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二年内。保证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以及因发票事项造成的债权人一切损失。在保证人到期不履行、不完全